

本报记者 桂小笋

3月3日晚间，*ST新亿发布公告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停牌以及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由于此前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调整后的财务指标，已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要求。这也是今年两市首家因重大违法将被强制退市的公司。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介绍，*ST新亿当前的情况符合证券虚假陈述的特征，且目前公司面临着终止上市的风险，受损投资者有权提出诉讼，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赔偿损失。

3月2日晚间，*ST新亿发布两则公告显示，根据证监会的查证，*ST新亿虚增2018年营业收入1338.541万元、利润总额129.11万元，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100%、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24%；虚增2019年度营业收入572.36万元、营业外收入7590万元、利润总额7924.82万元，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55.13%、253.78%。*ST新亿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2018年度和2019年度虚增营业收入，追溯调整后，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均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也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ST新亿未发布申请停牌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ST新亿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公司股票自3月3日开始停牌。

此外，*ST新亿还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充分揭示存在的风险，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同时应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还要求公司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今年年初，证监会发布信息对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堂堂所”）进行处罚。原因和*ST新亿此前的年报审计有关。堂堂所在明知*ST新亿年报审计业务已被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拒接”的情况下，与*ST新亿签订协议，承诺不在审计报告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并要求如发生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ST新亿应予补偿。最终，堂堂所被采取“没一罚六”的行政处罚，相关主体涉嫌犯罪问题将移送公安机关。

“根据今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最新司法解释，除了*ST新亿之外，投资者还可以将时任审计机构以及协助*ST新亿财务造假的其他法人一并列为被告。比如，*ST新亿时任审计机构堂堂所，虽然已经被监管部门处罚，但投资者依旧可以将堂堂所、

堂堂所合伙人等责任主体列为被告。”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编辑 孙倩)